

2020 年度考核办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 预算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考核办重点项目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办公室。每个季度对驻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以高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指标为核心，通过一定的指标来衡量各单位工作成果，对目标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的综合考核、全面评价。

（二）预期绩效目标。依据驻区单位的考核结果，按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地发放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资金执行率达到98%以上。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评价项目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考核办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二是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活动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金政策、项目实施等各类相关文件、管理办法、制度等。三是确定本单位评价联络员。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评价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的评价

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办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关注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对照预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工作活动的投入、过程及效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更好的开展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年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共四项，总分设定为 100 分。一是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质量指标 20 分，根据实际完成次数与计划次数的比例设定，时效指标 20 分，当年第一季度完成对驻区单位的上年年度考核，第三季度完成半年考核；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体现在预算执行进度上；三是效益指标 40 分，体现在社会效益指标上，对各单位开展目标管理考核，有计划有目标，责任明确，一定程度上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四是满意度指标 10 分，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项目为 2020 年初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2920 万元，调整预算 3326.11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我办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上下齐心，全面完成年初项目绩效工资，

认真办理采购手续，签订合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2020年在我办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签订合格，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项目完成的目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98分以上。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驻区单位目标管理奖项目的设立、实施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产出达到预期目标，效果优良，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100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整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对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上不够精准，虽然设立的绩效目标比较清晰明确，但评价工作不好掌控，文字描述不够精准。

（二）改进措施。今后，我办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评价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把项目评价工作考虑进去，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大重大项目的事前、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志军 考核办主任

副组长：王文庆 考核办副主任

成 员：刘盼盼 考核办会计

蒋文秀 考核办出纳

何斌华 考核办职员

考核办

2021年4月13日